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2,403,369.81元,减去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4,240,336.9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67,982,330.6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即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6,000,008股,即1,473,999,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736,999,9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2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一)国内纺织行业简介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全球供应链在疫情之下突显脆弱,我国的外部贸易环境在疫情与多重因素的叠加共振作用下加剧动荡,原料与电力供应短缺,生产资料与海运价格大涨,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交织,对我纺织服装出口形成巨大挑战。在国家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和经济、稳出口政策的鼓励与带动下,纺织服装行业克服诸多困难,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抓住难得的海外订单爆发期窗口与订单回流机会,坚持稳中求进并持续推动纺织服装出口稳中向好—出口超预期增长,累计出口额首超3000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出口增速连续两年超200亿美元,出口增速连续两年达到90%,实现了纺织服装外贸“十四五”规划的开门红。
2021年,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1749亿元,同比增长12.3%;实现利润总额2677亿元,同比增长25.4%,全国规模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商品零售额13842亿元,同比增长12.7%;全国网上零售额服装零售额同比增长14.1%,两年平均增长8.3%。
2021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3155亿美元,同比增长8.4%,创历史新高。其中纺织品出口1452亿美元,同比下降5.6%;服装出口1703亿美元,同比增长24%。

(二)越南纺织服装行业简介

2021年,越南纺织服装行业,在前三个季度经历了疫情的重创之后,得益于越南政府第四季度放开了管控措施,出口迅速恢复,实现2021年度出口390亿美元,比2020年增长近12%,回到疫情前水平。
2021年,全球的新冠疫情总体有所缓和,但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及各国各地的疫情管控措施仍对全球政治经济等各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国际政治局势、经济形势的不稳定、不确定性突显,全球供应链脆弱,原材料供应紧张、海运价格高企。在经历过疫情考验之后,面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积极把握海外订单回流的契机,利用公司自身产能布局优势,紧盯市场,加强服务,积极回应客户需求,并以完善订单、稳定、准时、可靠的国际供应链受到更高端品牌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得更多市场订单份额,构建起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优势,在中美贸易冲突、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之后,迎来了业绩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77.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73%;实现净利润13.71亿元,同比增长27.47%。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销售方面
1、在销售上持续加强重点客户的服务跟进,尤其在东南亚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调配各方资源,挖掘生产潜力,保证产能尽可能满足客户需求以保证按时供应,受到客户肯定,带动订单数量不断增加。
2、主动融合市场需求,积极跟随客户需求变化趋势,调整公司产品产能结构及方向,满足客户需求。
3、为克服疫情影响,销售及推广人员采用通过视频会议和在线直播等新模式和客进行沟通,推广“公司新产品,深化合作生态,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品牌及客户关注度。在因疫情关系国内推广人员和营业无法到海外拜访品牌和客户情况下,充分发挥当地员工的作用,积极主动在当地开展销售及推广工作。
4、继续保持新产品开发力度,通过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和完善,引导客户选择。
5、持续提升越南工厂产能,以适应纺织服装产业逐渐外移的趋势。

(二)新产品研发及推广

- 1.2021年公司共研发新型号卡5套,包括创新牛仔、波纹竹节、创新彩形、锯齿风格、潮流色纺等。
2.2021年公司获专利授权3项,取得行业标准2项。
3.公司获得2020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获得宁波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

(三)越南工厂运营情况

2021年7月,由于越南新冠肺炎疫情快速传播,为控制疫情,越南国内实施保持社交距离措施,为配合越南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越南工厂实施“三就地”政策,由于限制人员流动,致使越南工厂产能整体降至32%左右。在此局面下,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及时调整所有在越南工厂生产的产品,增加客户粘性,并调动国内一切力量支援越南工厂,并在疫情逐步好转的情况下,有序恢复生产,确保产品交期。报告期内,越南工厂完成营业收入42.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2%;实现净利润3.9亿,较上年同期增长310.04%。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推进

2021年7月,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用于百隆(越南)扩建39万锭纱线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3月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既可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未来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又积极响应了国家关于纺织工业的产业政策,为公司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扩大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持续推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3月12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于2022年首次执行。
本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是公司在自身股价低迷且长期处于净资产以下的情况下,把握合适时机,启动股份回购。此举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资本市场发展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在当前全球政治经济错综复杂,各种影响因素交织的情况下,百隆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来赢得市场的认可,守正创新,并以业绩增长来回馈广大投资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 2020, 2019, and 2018. Includes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Q1, Q2, Q3, and Q4. Includes revenue and profit for each quarter.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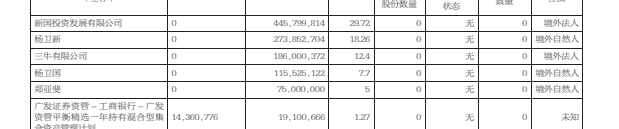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hareholder counts and names.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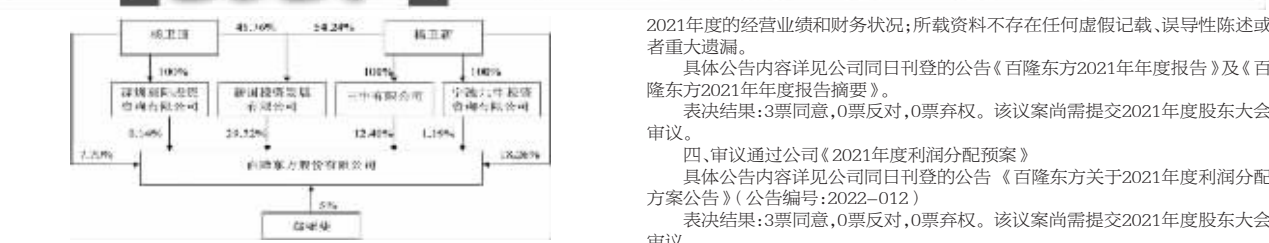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4.4 报告期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主要产品为色纺纱。2021年度销售纱线合计24.1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7.74亿元,实现净利润13.71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9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21年年度报告》及《百隆东方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研发投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2022年度研发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2022年度开展棉花期货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及职工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3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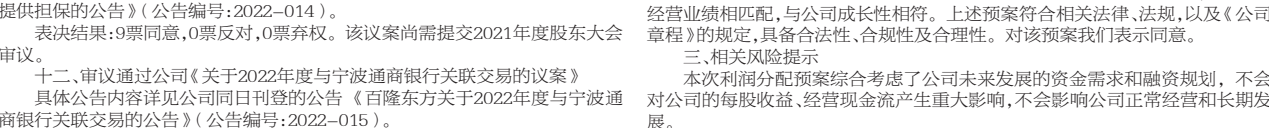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天健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天健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天健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在2021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其保持了密切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及财务活动。我们认为天健所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2.01亿元的保证担保,同意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拟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以下额度的担保: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越南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about New Vietnam Textile Co., Ltd.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Financial data for New Vietnam Textile Co., Ltd.

2、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越南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about New Vietnam Textile Co., Ltd.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Financial data for New Vietnam Textile Co., Ltd.

2、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越南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about New Vietnam Textile Co., Ltd.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Financial data for New Vietnam Textile Co., Ltd.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2022年度,本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72.01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90.07%,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决定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2.01亿元的保证担保。我们认为,2022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限制,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1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 银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年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本公司与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未导致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与通商银行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Financial data for bank transactions.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同意公司2022年度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目前本公司持有通商银行9.4%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虹女士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由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更名后核准筹建。通商银行现有15名法人股东,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4%,其他法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商银行经审计总资产12,335,963.85万元,净资产1,

(本财报139版)